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资料后，鉴于公司上一届经理层任期届满，现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聘任人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之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情况和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独立董事：_____

 沈晓军 马丽英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
会议议案的意见

一、关于选举孙国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

二、关于聘任孙国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三、关于聘任徐殷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反对。

理由如下：徐殷女士作为上一届的公司财务总监，在其任职期间没有很好地改善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说明其工作能力有限，不适合继续履职，建议聘请经验丰富的人选担任此职务。

四、关于聘任周扬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反对。

理由如下：周扬先生作为上一届的董事会秘书，在其任职期间没有妥善地处理了投资者关系，积压了许多矛盾和问题，不适合继续履职，建议聘请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人选担任此职务。

五、关于聘任朱正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反对。

理由如下：通过朱正洪先生的简历了解到，朱正洪先生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优秀企业家，是全国绿化行业的劳动模范，但其并没有四环生物主营产业的管理经验，建议公司应该聘任有相关产业经验的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六、关于聘任周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反对。

理由如下：周扬先生作为上一届的董事会秘书，在其任职期间没有妥善地处理了投资者关系，积压了许多矛盾和问题，说明其不具备担任副总经理的素质和

能力，建议聘请具备相应能力的人员担任此职务。

七、关于公司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议案；

反对。

反对理由如下：公司董事会下属的各委员会人员构成不合理。廖述斌先生具有丰富的法律和财务工作经验，应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 _____
廖述斌

2017 年 1 月 19 日